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通過《國際極地水域營運船舶規則》（《極地規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修正案和《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各方有關通過《國際極地水域營運船舶規則》（《極地規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修正案和《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修正案的事宜。

1. 海上安全委員會（MSC）第 94 次會議及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 68 次會議通過《國際極地水域營運船舶規則》（《極地規則》）。《極地規則》具體說明在極地水域航行的船舶在安全措施和環境保護方面的額外規定。《極地規則》有關安全及環境的規定分別通過《SOLAS 公約》和《防污公約》的修正案予以強制實施。兩項公約的修正案預期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MEPC 第 68 次會議亦通過通函 MEPC.1/Circ.856 有關簽發修訂證書、手冊和紀錄冊以符合《極地規則》相關環境規定的指引。
3. 以下有關實施《極地規則》的文件載於本文附件，並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 —
  - (a) MEPC.264(68) —《國際極地水域營運船舶規則》（《極地規則》）；
  - (b) MSC.386(94)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 (c) MEPC.265(68) —《防污公約》附則 I、II、IV 及 V 修正案；以及

(d) MEPC.1/Circ.856 — 按《防污公約》附則 I、II 及 V 簽發修訂證書、手冊和紀錄冊以符合《極地規則》相關環境規定的指引。

4. 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上述文件，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5 年 8 月 31 日